

# 上海戏剧学院

上戏院发【2021】18号

---

## 关于发布实施“上海戏剧学院接受国内访问学者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部门：

为增强校际间学习交流，规范我校访问学者管理，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特制定“上海戏剧学院接受国内访问学者工作管理办法”，请各研究生培养部门知悉并遵照执行。

上海戏剧学院

2021年5月19日

# 上海戏剧学院接受国内访问学者工作管理办法

高等学校接受国内访问学者(以下简称访问学者)是立足国内培养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重要形式,也是校际间进行学术交流的重要途径,是我校师资培训工作的重要任务。为了加强学校与社会的联系,促进学术交流,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接受访问学者的学科或专业条件

- 1、科学研究实力较强、任务和经费落实,实验设备等基础条件较好,具有博士生导师的相关学科;
- 2、由学术水平较高的教授(或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担任国内访问学者的导师。

## 第二条 接受对象及访问期限

接受对象为普通高等学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3年以上的在职教师,符合以下推荐条件:

- 1、政治思想素质好,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教学科研能力较强;
- 2、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学位,中级或以上职称,身体健康;
- 3、所申请的专业方向与所学专业以及目前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专业方向应基本一致,在本专业有代表性的成果。访问期限:一般为一学年。

## 第三条 工作方式及要求

- 1、访问学者应按规定日期来校报到。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

应由原单位提前来公函代为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三个工作日，逾期不报到者，按自动放弃处理。

2、访问学者来校后，由导师协助制订个人工作计划。根据科研工作需要，经导师批准，每学期可选听本学科点开设的专业课程。

3、访问学者以参加上海戏剧学院科研工作为主。经导师同意可以参加指导研究生、编写教材、承担部分科研等工作，并每月向导师汇报工作进展。

4、访问学者在我校访问期间应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及我校有关访问学者的管理规定。对违反规章制度或不能按时完成访问任务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进行访问学者工作的，由导师报研究生部批准，取消其访问学者资格，并函告原选送单位。

5、因故终止访问的，均须由本人申请、导师签字、院系盖章后报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部审批，经同意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其中有正当理由且访问满一学期者，经本人申请，由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部出具相应的证明；其它情况，一律不出具任何证明。

6、访问学者在校期间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一旦违反，研究生部有权中止访学。访问学者如有对我校造成损害则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 **第四条 考核办法**

1、访问学者每学期至少应提交一篇学术论文或科研报告，并作一次学术报告，汇报工作成果。访问工作结束后，应写出包括科研、教学工作及其成绩等方面的个人全年总结。导师对访问学者的论文和在

校期间的表现写出评语。

2、本科或以上学历、副高职称的高校教师经由“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访问学者一般项目”录取者按期完成工作计划，经考核合格，颁发教育部统一印制的《国内访问学者证书》；其他学员颁发由上海戏剧学院统一印制的《上海戏剧学院国内访问学者证书》。

3、访问学者证书在学业结束后一次办理，过时一律不补办。证书遗失或损坏，不再补办。

### **第五条 科研课题、经费及成果**

1、访问学者的研究课题一般应结合导师的科研项目，经费由该课题经费中支出，若自选课题则自行负担科研经费。

2、访问学者参加的科研项目所取得的成果，按有关规定，视双方参加者在科研项目中所起作用的情况，协商分享，如果访问学者在访学期间承担的是学校重大课题，应由我校接受导师与访问学者签署协议，明确在学校及其接受单位访问期间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的产权归属。

### **第六条 申报程序及管理**

1、接受访问学者工作由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部统一管理。

2、每位导师每年最多只能接收1名访问学者。

2、接受访问学者应由本人申请、单位提供政审意见、导师同意、接受院系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部，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部汇同有关部处审核批准后，负责访问学者入校的有关事宜。

3、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部于每年5月统一办理访问学者的报名工作。

4、访问学者的选拔、工作条件、考核情况由导师负责。

5、访问学者一律不转户口和党、团组织关系。

### **第七条 生活待遇及费用**

1、访问学者的进修费标准由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部提出，报学校财务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访问学者缴纳的进修费按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的标准一次性足额向上海戏剧学院缴纳进修费。

2、访问学者的工资、差旅费及公费医疗费等由选送单位负担。

3、因学校住房紧张，访问学者原则上不安排住宿。

4、有关退费的规定：

1) 入学后两周内提出退学申请者，退还进修费的 90%。

2) 入学两周后提出退学申请者或入学后私自退学者，其所交费用概不退还。

3) 因各种原因取消访问资格者，其所交费用概不退还。

### **第八条 其它**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由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附件：

1、一般访问学者申请表

2、上海戏剧学院高级访问学者进修协议